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3號

原告 李俊穎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資遣費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33元（計算式：2,150元 $\times$ 2/3=1,433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7元（計算式：2,150元－1,433元=7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四、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聯繫承辦書記官，與被告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經過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是刑事調解程序？是否有調解意願？任職之工作地「時代寓所」於何處？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李依芳